

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安函〔2018〕1150号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落实省反恐办 对部分地市开展反恐督导检查 有关情况的整改报告

省交通运输厅：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关于对部分地市开展反恐督导检查有关情况通报的通知》（粤交安函〔2018〕1629号）文件要求，针对省反恐办检查组在我市督导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我局督促辖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成相关企业对照问题清单逐条逐项落实整改，并强化重点行业安保反恐各项措施的落实，现将我局直属分局和相关企业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检查情况

4月至5月份省反恐办检查组在汕尾市粤运汽车客运站开展反恐督导检查，检查工作中发现该企业存在旅客随身携带小件物品未安检，企业没有制定反恐应急预案，防爆约束性警械缺失等安全隐患问题。

二、整改落实情况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直属分局向汕尾市粤运汽车客运站发出整改通知书，督促落实整改督查组反馈的问题，并密切关注跟踪整改情况。经核查，目前，该站已完成整改，采取如下措施：

1、加强“三品”检查岗位的管理，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加强检查岗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增强安全意识。利用手持金属探测器、安检机，对每一位旅客进站随身携带的物品认真检查，确保进站物品 100%过安检，坚决杜绝一切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站上车，确保行车安全；

2、落实上级反恐应急相关要求，结合客运站实际，完善反恐应急预案，形成反恐的长效机制，确保各项反恐工作落到实处；

3、增设防暴约束性警械，强化反恐人防、技防、物防力量，提升反恐维稳应急处理能力。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局将全面贯彻落实省厅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重要部署，结合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和工作特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三个必须，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深入开展排查治理安全隐患，严格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要求全力做好当前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严防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确保我市交通运输行业持续和谐稳定。

